

亞泥新城礦區展延 20 年案 撤銷確定

2021-09-17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亞泥花蓮新城山礦場的礦業權，經濟部於 2017 年 3 月 4 日核准展延 20 年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。</p> <p>環團及礦場內土地所有人、土地耕作權的居民認為，經濟部未顧及居民權益，也未經過法定的諮商程序，就逕自以行政權核准展延 20 年，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但遭駁回，因此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並撤銷原處分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亞泥並未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諮商同意參與程序，經濟部也未要求亞泥補正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有瑕疵，判決撤銷。亞泥不服，提起上訴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指出，此案未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核准礦業權展延前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，而由經濟部作成同意展延礦業權的違法行政處分，因此，台北高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於法有據，故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與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涵為何？2.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情形？3.現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規範礦業法採礦權展限？4.本案是否涉及礦業權展限究係舊權利之延續或新權利之賦予問題？5.本案是否涉及法律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問題？6.亞泥主張可於展限後補正參與，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及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課予義務之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